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ST导航 公告编号:2025-039

#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8/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500万元-3,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3.6864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997.32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1.65元/股-25.9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33.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96元/股,最低价为21.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240.9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完成前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前次已回购股份5,300,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2%,本次回购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股份增加至5,73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中心北塔18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9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3,533,16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0.641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夏茂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3,463,704 | 99.7928 | 49,105 | 0.1464 | 20,360 | 0.060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5,071,935 | 98.6489 | 49,105 | 0.9550 | 20,360 | 0.396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秦大乾先生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陈家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38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聂鹏举先生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后,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的事宜有利于保障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资金的及时性,提高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建成见效。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与银行协商具体贷款金额、利率、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39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电话短信通知等方式向所有监事发出,会议召集人蒋耀钢先生就会议通知事项作出了说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耀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的事宜有利于保障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资金的及时性,提高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建成见效,有利于公司整体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影响。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40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智能”)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50,000万元、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主合同的贷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且相关贷款合同或协议签署并正式提款之日起算不超过12年,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止(最终担保期限、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贷款资金用于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范围内,与银行协商具体贷款金额、利率、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900万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3年9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蒋耀钢

5、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灯塔路电子信息产业园1栋A223-3室

6、经营范围: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月31日 | 2025 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937.59 | 3,885.66 |
| 负债总额 | 0 | 0 |
| 净资产 | 3,937.59 | 3,885.66 |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20.45 | 14.60 |
| 净利润 | -0.02 | 14.60 |

注:1、科力尔智能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信用状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科力尔智能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的事宜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资金的及时性,提高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尽快建成见效。科力尔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科力尔智能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科力尔智能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行为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85%。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等。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41

#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2025年4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聂鹏举先生《关于向公司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聂鹏举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鹏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136,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聂鹏举先生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等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4月30日,聂鹏举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事项符合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披露情况

议案已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投票要求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4,5,6,7,8,9,10,11,12,1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监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4,9,13为特别提案,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的提案。

(3)公司股东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蒋耀钢、曾利刚、刘辉为第5,8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公司股东聂鹏举、聂葆生、宋子凡为第6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者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附件一: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确认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确认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892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41

附件二: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
|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2”,投票简称为“科力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5-033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钨控股”)出具的《告知函》,江钨控股拟将控股子公司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7.00%股份与公司所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等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5-015)。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为便于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的移交及顺利地推进本次重组,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公司煤炭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源煤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安源煤业关于以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公司煤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和《安源煤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部分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并有序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开展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0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为满足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盾安环境为盾安禾田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盾安环境与其控股子公司盾安禾田之间的担保,盾安环境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此次被担保人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

3.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4.成立日期:2004年8月13日

5.注册资本:31,900,000美元

6.主要股东:盾安环境持有其70%的股权,盾安环境的全资子公司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盾安禾田总资产为312,676.76万元,净资产为146,462.7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9,117.15万元,净利润为28,610.0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盾安禾田总资产为303,686.10万元,净资产为153,012.82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8,652.24万元,净利润为7,101.46万元。(未经审计)

9.经查询,盾安禾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债务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5,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协议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此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盾安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保证盾安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盾安环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5-036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18%;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